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6年04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汇源通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会议具体通知请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

本次会议补充公司独立董事代表作述职报告。2015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其中：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附件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5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现场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程序和决策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财务的职责，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5 次，其中含现场+通讯会议 1 次，具体内容如下：

1、2015 年 0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批准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2015年03月27日，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5年04月23日，公司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4. 2015年05月21日，公司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5年06月11日，公司第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5年08月14日，公司第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的议案》；

8、2015年11月03日，公司第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9、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子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5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现场会议，并通过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后认为：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本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系为公司核心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报送、保密以及内幕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内幕信息违规事件。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